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2年8月29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兹提及我2002年8月14日的信(S/2002/954)。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收到了所附乌兹别克斯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补充报告。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 (签名)

附件

2002年8月26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信

关于2002年5月28日阁下来信，其中转达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第6段提交报告提出的初步意见，谨附上乌兹别克斯坦政府的答复（见附文）。

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附文

[原件：俄文]

第 1(b)分段

根据 2001 年 5 月 12 日议会第 225-II 号决议批准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2000 年 1 月 10 日, 纽约) 第 4 条和第 5 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根据本国法律, 把有关恐怖行为订为刑事犯罪, 并根据罪行的严重性质, 以适当刑法惩治这些罪行。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 以致当一个负责管理或控制设在其领土内或根据其法律设立的法律实体的人在以该身份犯下罪行时, 得以追究该法律实体的责任”。

根据 2000 年 12 月 15 日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29 条, 财政惩罚包括没收被确认为恐怖组织的财产, 而无论其地位如何, 并缴交国家。只有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法院确认某一组织为恐怖主义组织之后, 才会没收资产。

现行立法没有规定针对犯有恐怖行为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任何其他经济惩罚。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11 条第 1 款和第 5 款, 在对刑事案件判决时(包括涉及恐怖行为的案件), 法院应根据以下规则解决有关物证的问题:

- 属于涉嫌人、被指控者或被告并在犯罪中使用的武器应没收, 并应转给有关当局或销毁。
- 按照法院命令, 以犯罪手段获得的金钱和其他资产应用来补偿犯罪造成的物质损害; 如果确定没有任何人受到物质损害, 这种资产应转交国家。

根据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8 条, 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构为全国安全局、内务部、国家边界保护委员会、国家海关委员会、国防部和紧急情况部。这些国家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有权查明、查出、封锁或没收用于或打算用于有关恐怖行为的犯罪的任何资源, 以及由这种犯罪获得的收入。

第 1(c)分段

1994 年 9 月 22 日《刑法》第 243 条规定, 若把犯罪活动获得的收入合法化, 可判处剥夺自由五年至十年(转移、转变或兑换犯罪行为获得的财产, 以及隐瞒原先的财产权或拥有权的实际性质、来源、地点、处置和转移, 如果这种财产是因犯罪活动获得)。

这类行为分类如下: 如果犯罪方企图使之合法化的收入是通过犯罪活动获得, 例如毒品买卖、性剥削或其他剥削、走私、散发色情制品、贩卖武器和其他非自由流通货物、以及根据现行《刑法》规定被视为犯罪的其他活动。

如果犯罪方在把犯罪活动收入合法化的同时，还有意将资金用于资助有组织武装犯罪集团的活动，根据《刑法》第 242 条（犯罪组织）和 243 条（犯罪收益合法化）的规定，该行为应属数罪并罚。

《刑事诉讼法》第 290 条规定了没收嫌疑犯（被指控者或民事被告）财产的程序，确保民事案件和其他财产争执案件中的量刑得到执行。

第 290 条第三部分规定，有人居住或无人居住的建筑物，无论产权形式如何，如被用来犯下叛国罪、攻击宪政秩序或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恐怖主义或进行破坏罪行；或是在犯下这些罪行的同时还蓄意谋杀、袭击、抢劫或犯下其他严重罪行，应没收该建筑物。

在根据 1994 年 9 月 22 日《刑事诉讼法》第 211 条的规定，宣判犯罪判决时，法院应解决没收金钱问题，以便参照案件中受损害的程度，补偿损害。

第 1(d)分段

- 1994 年 4 月 20 日第 837 号总统命令规定，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和指定银行，连同国家税务委员会、国家海关委员会和财政部一道负责关于个人和合法实体进出口业务的外汇管制。外汇管制条例禁止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居民透过外国合作伙伴的外国银行帐户同该外国合作伙伴结算进出口业务。

根据上述命令，出口合同应在对外经济关系部和指定银行登记。根据 1996 年 3 月 13 日部长内阁关于采取措施以加强监督外贸业务中使用外汇资金的第 95 号命令，所有进口合同均在指定银行，或是在境内海关分支机关登记。规定应在这些实体登记所有进口合同的目的是建立旨在监督各方根据合同规定妥善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的手段。

2000 年 6 月 29 日部长内阁关于采取措施以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外汇商业市场的第 245 号命令禁止向境外地区转出预付金和工作（或服务）付款。

根据指定银行管理外汇帐户的既定程序：

1. 持有外汇帐户的境内合法实体可以发出指示，以便：
 - (a) 根据为偿付帐户持有人进出口业务制定的程序，按照其特许活动的宗旨和目标，把资金转往海外；
 - (b) 使用资金支付银行费用、邮电费用以及商务旅费，包括签证费用；
 - (c)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按照业务当日外汇购买率，支付或转移资金；
 - (d) 把资金存入另一国家一家企业的核定资本内，或是用于同资本移动有关的其他目的（事先应得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的同意）；

- (e) 利用资金支付贷款、利息、红利和现行立法规定的其他用途。
2. 持有外汇帐户的非境内合法实体可发布指示，以便：
- (a) 以银行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海外转移资金；
 - (b) 以外汇支付商务旅费，以便向境外出口；
 - (c)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按照业务当日外汇购买率，支付或转移资金；
 - (d) 为现行立法规定的其他用途使用资金。
3. 持有外汇帐户的居民个人可发出指示，以便：
- (a) 把资金转到：
 - 作为海外永久居民的直系亲属的帐户，其中包括临时居住在海外的直系亲属的帐户，但要提交经公证的文件，证明亲属关系（如护照、出生证或结婚证明等）；
 - 另一个国家，以支付赡养费，但须呈交文件，证明支付资金的合法性；
 - 根据以帐户持有人和/或其直系亲属名义开具的发票、帐单或其他文件，转到另一个国家，用于教育、医疗、专利和版权，用于支付其他国家领事服务费用，用于参加竞赛、展览和比赛活动，以及用于有关雇用合同中的安置费用；
 - 转到以持有人姓名开设的外国银行帐户，但需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批准；
 - (b) 支付外币现金（外币支付手段），包括用于向境外出口。应按照国家立法规定，核准汇出外币的数额；
 - (c)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按照业务当日外汇购买率，支付或转移资金；
 - (d) 利用资金支付指定银行业务佣金；
 - (e) 资金用于现行立法规定的其他用途。
4. 持有外币帐户的非居民个人可发出指示，以便：
- (a) 以银行接受的形式向海外转移资金（银行转帐、支票等）；
 - (b) 支付外汇现金（外汇支付手段），包括用于向境外出口。应按照国家立法规定，核准汇出外币的数额；
 - (c)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按业务当日外币购买率支付或转移资金；
 - (d) 用资金支付指定银行业务佣金；

(e) 为现行立法规定的其他用途使用资金。

涉及外汇的所有货币转移和业务均应根据现行立法规定，通过指定银行进行。

根据 1995 年 12 月 21 日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法，中央银行为银行业务的监督机构，负责审计和接收银行活动业务报告。

如果银行或其分行违反银行业务立法和既定的财务条例，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可课以最低数额的核定资本最多 0.1% 的罚款，或是限制某些业务至多六个月。

如果银行的违规行为或业务实际上损害了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利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中央银行可以：

(a) 课以核定资本最低数额最多 1% 的罚款；

(b) 规定该银行经采取措施以恢复其财务秩序，包括改正资产结构，缩减银行开支，停止向持股人支付红利，撤换银行或其分支领导，重组银行，以及清理结算分行；

(c) 订正该银行所需要的资金至多六个月；

(d) 禁止该银行在最多一年的期间内进行某些银行业务，亦禁止它在同一时期内开办分行；

(e) 设置该银行的信托基金，让受托人对银行经理和持股人拥有全权，在规定时间内恢复银行财务秩序，或是满足中央银行规定的条件；

(f) 吊销从事银行业务的许可证。

- 根据《民法》第 75 条和 1999 年 4 月 14 日关于非政府组织和非营利组织的法律第 8 条和第 12 条，慈善机构应遵守法律，其资产只能用作其章程中规定的用途，并确保关于运用其资产和资金资料能被查询。规定慈善机构每年应公布其资产使用报告。

根据《民法》第 53 条，法律实体如果从事法律禁止的活动，法院可以发布命令，清结该法律实体。

2000 年 12 月 15 日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29 条规定，被确认为属于恐怖性质的组织应被清结，其资产应被没收，充作国家财产。

- 见本分段第一部分。

第 2(a)分段

- 2000 年 12 月 15 日的打击恐怖主义法规定了个人和组织参与恐怖活动应负的责任。

根据 1992 年 12 月 8 日的宪法，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在 1995 年 8 月 30 日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法院法》的基础上解释了该项法律。

- 《刑法》第 242 条规定了组织犯罪团伙——建立或领导某一犯罪团伙或其分支机构以及旨在支持这些团伙和分支机构的生存和运作——的责任。

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机关正在采取实际措施以防止这种非法行动，主要是利用非公开的手段和办法进行（由于属于机密和战略性，故不适宜提供此类资料）。

- 根据打击恐怖主义法，该法清单所列国家机构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措施以防止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建立有能力参与恐怖行动和持有恐怖武器的武装集团。
- 1994 年 9 月 22 日《刑法》中的一系列条款规定了恐怖主义的直接责任（第 155 条“恐怖主义”）和对筹备和从事恐怖行为起到作用的罪行的责任，这些罪行包括：走私各种武器和弹药（第 246 条，“走私”）；以及与武器非法流通相关的行动（第 247 条，“非法购置火器、弹药、爆炸物质或爆炸装置”；第 248 条，“非法持有武器、弹药、爆炸物质或爆炸装置”；以及第 249 条，“过失性储藏火器和弹药”）。

目前正在制订用于管制的法律文书，以处理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获得并持有、进口和出口火器的问题。

第 2(b)分段

- 规范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执法机构打击恐怖活动的根本立法是 2000 年 7 月通过的加紧努力打击反动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措施的方案和 2000 年 12 月 15 日的打击恐怖主义法。

根据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8 条，下列国家机关应负责打击恐怖主义：国家安全署、内务部、保护边界国家委员会、国家海关委员会、国防部和紧急情况部。

国家安全署确保协调参与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各机关的活动和这些机关之间在侦查和阻止恐怖主义活动以及消除这类活动的影响方面的合作。

开展这些反恐恐怖主义活动的基础是国家机关、独立机构和私人社团以及各企业、机构和组织所采取的一系列政治、社会、经济、立法和其他预防性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5 条）。

打击恐怖主义法第 9 至 14 条规定了上述机关的权限。

“第 9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署的权限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安全署将：

通过侦查和阻止恐怖活动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国际恐怖主义；

收集和分析恐怖分子、恐怖集团和恐怖组织的活动，评估这些活动对国家安全造成的威胁，并向有关部、国家委员会和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料；

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特别重要或机密的场所和向位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外的国家机关公署及其工作人员和家属提供保护；

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的安全与保护和确保外国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和国际组织负责人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期间的安全与保护；

与外国和国际组织的对应机关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负责组织各反恐单位从事侦查、瓦解和消灭恐怖团伙和组织的工作；

依法行使其他权限。

“第 10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的反恐权限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内务部将：

通过防止、侦查和阻止恐怖活动和消除恐怖活动的影响以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

确保特别重要的机密场所或其他场所的保护与安全；

向有关国家或政府机关提供与恐怖活动相关的个人、集体和组织的资料；

依法行使其他权限。

“第 11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保护边界国家委员会的反恐权限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保护边界国家委员会将：

确保国家边界的保护和防务，阻止恐怖分子向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渗透；

采取行动以侦查和阻止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界非法转移武器、弹药、爆炸或放射性、生物、化学或其他有毒物质以及可能被用于从事恐怖行为的物件或材料；

在边界地区或边界区域采取行动以瓦解恐怖分子或在出现抵抗时采取行动消灭恐怖分子；

依法行使其他权限。

“第 12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的反恐权限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海关委员会将：

采取行动以防止、侦查和阻止通过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界各过境点非法转移麻醉物品或精神药物、炸药、爆炸装置、军备、武器和弹药、核武器、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或其他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可能用于恐怖活动的材料；

依法行使其他权限。

“第 13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防部的反恐权限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防部将：

确保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领空安全以及守卫和保护国家的行政、工业和经济中心与区域以及重要的军事场所和其他场所免遭空袭；

确保国防部管制下的军事场所的保护和防卫；

参与反恐行动；

依法行使其他权限。

“第 14 条.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紧急情况部的反恐权限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紧急情况部将：

就地协调各部、国家委员会、部门和机关的活动，采取措施对紧急情况中的人口实行保护，确保可能被恐怖分子当作目标的特别重要的机密场所和其他场所的可靠运作，并且消除恐怖活动的影响；

依法行使其他权限。”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特工和执法机构在收到关于世界各国国际恐怖组织或集团筹划可能的恐怖行为时，将会通过外交途径立即通知有关国家。

第 2(c)和(d)分段

- 因引渡在乌兹别克斯坦领土犯罪但已逃往国外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民或在国外犯罪但藏匿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以逃避调查的外国国民而产生的问题，在依照 1993 年 1 月 22 日在明斯克签署的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关于民事、家庭和刑事事项法律援助和法律关系问题的公约和与其他国家签订的双边条约和协定加以处理，或者，在没有这种协定时，应通过外交途径加以处理。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与若干独联体国家签订关于防止犯罪和引渡问题的多边和双边条约的缔约方，这些国家包括俄罗斯联邦、哈萨克斯坦、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土库曼斯坦、格鲁吉亚、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还与中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土耳其、拉托维亚、立陶宛和大韩民国签订了与引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双边协定，还与捷克共和国、保加利亚和意大利签订了犯罪控制合作协定。

经 1996 年 11 月 21 日部长内阁第 408 号决议核准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外国国民或无国籍人士出入境、居住或过境程序第 19 段规定了得拒绝外国国民进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各项理由。

第 2(e)分段

- 1994 年 9 月 22 日《刑法》第八章将针对人类和平与安全的犯罪定为刑事责任。第 155 条的“恐怖主义罪”特别对恐怖主义界定其定义，并规定了相应的惩罚措施：可处以剥夺自由八年至 20 年，情节特别严重者，可处以死刑。《刑法》还规定，雇佣兵，特别是在外国领土或代表外国参加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并以接受物质补偿或其他私利为目的者（第 154 条的“雇佣兵罪”），可处以剥夺自由五年至 10 年。

《刑法》第九章的法律条文确立了直接针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所犯罪行的处罚。关于本章的详细解释见下文。

《刑法》特别章节第八、九和十七章的条文涉及针对人类和平与安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和公共安全犯下的对社会造成危险的行为。

恐怖组织的行动常常涉及《刑法》上述三章中所订的多项罪行。

《刑法》第八章第 150 条特别规定，战争宣传是指以任何形式传播旨在煽动一国对另一国进行侵略的观点、主张或采取行动号召。

此类行为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安全构成了威胁。此类犯罪行为可包括 16 岁或以上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民或外国国民。

《刑法》第 151 条的“侵略罪”是指策划或准备侵略战争以及参与密谋采取这种行动。

侵略罪对外部和平与安全、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都构成威胁；外部和平与安全是国家正常生存和发展的主要条件，也是个别国家乃至整个国际社会的国家利益所在。

侵略罪行为人可包括 16 岁或以上的官员或个人。

《刑法》第 152 条的“违反战争规则和战争惯例罪”是指违反战争规则和战争惯例，对平民或战俘进行酷刑或身体灭绝，为强迫劳动或其他目的强迫平民流离失所，使用国际法禁止的战争手段，肆意摧毁城镇，掠夺财产以及发布采取这种行动的命令。

这一罪行的范围还包括针对人身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

犯罪行为人可以是军队的任何成员。

《刑法》第 153-1 条的“种族灭绝罪”是指以国家、族裔、种族或宗教理由对任何团体的个人蓄意创造完全或部分身体灭绝的生活条件，对他们进行完全或部分的身体灭绝，强迫节制生育，或将儿童从一个人口团体转移到另一人口团体以及发布采取这种行动的命令。

种族灭绝罪对作为人类安全以及世界人民和平共处而不论国籍、族裔、种族或宗教信仰的基础的关系体制构成直接威胁。

犯罪行为人可包括任何国家的 16 岁或以上的国民。

《刑法》第 154 条的“雇佣兵罪”是指冲突国以外的国民或非冲突国军队成员，或冲突方控制领土的非永久居民，或未经任何国家批准而参加武装部队执行任务者，但却在外国领土或代表外国参加了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并以接受物质补偿或其他私利为目的。

雇佣兵罪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

犯罪行为人只能是外国国民，或冲突方控制领土的非永久居民，或受雇在任何国家的领土参加武装冲突或军事行动者。

《刑法》第 155 条的“恐怖主义罪”是指采取暴力，使用武力，或采取其他行动，对个人或财产造成威胁，或以这种行动相威胁，意图强迫国家机构、国际组织或其高级官员、个人或法律实体进行或不进行任何活动，使国际关系复杂化，侵犯主权和领土完整，破坏国家安全，挑起战争或武装冲突，破坏社会和政治局势的稳定，造成人民惊恐，开展活动支持恐怖组织的存在、运作或为其提供资金，从事和犯下恐怖行为以及协助或参加恐怖活动的任何个人为恐怖组织直接或间接提供或募集任何资金、资源或提供其他服务。

恐怖主义罪对作为国际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直接威胁，也威胁着公民的生活和健康、公民财产和政府体制。恐怖主义罪的行为人可包括 16 岁或以上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民、外国国民或无国籍者。

《刑法》第 156 条的“煽动国家种族或宗教仇恨罪”是指蓄意采取行动，侵犯国家荣誉和尊严，因国民的宗教信仰或无宗教信仰而污辱其感情，以使居民团体之间因国家、种族、族裔或宗教信仰原因产生仇恨、不容忍、不和谐，或因国

家、种族、族裔原因或对宗教的态度而直接或间接限制权利，或直接或间接赋予特权。

这一罪行对作为国家、种族和宗教平等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直接威胁。

行为人可包括 16 岁或以上的个人或官员。

《刑法》第九章第 157 条的“叛国罪”是指乌兹别克斯坦国民采取蓄意行动，以期：破坏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安全、国防力量或经济；叛逃敌方；充当间谍；向外国泄露国家机密；或协助外国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采取敌对行动。

叛国罪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安全构成直接威胁。

叛国罪行为人只能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国民。从 16 岁开始承担正式责任。但是，16 至 18 岁的行为人的精神和政治发展尚不成熟，一般不以蓄意叛国罪起诉。

《刑法》第 158 条的“攻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罪”是指意图谋杀共和国总统。

这种罪行对共和国总统的权威、威望、权力和活动构成威胁，并对总统的生命、健康、荣誉和尊严构成威胁。

行为人可包括 16 岁或以上的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民、外国国民或无国籍者。

《刑法》第 159 条的“攻击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秩序罪”是指公开号召违反宪法对现有的国家结构加以改变、篡夺权力、或推翻合法当选的或指定的领导人，或违反宪法侵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以及传播这种内容的资料。

这种对宪法结构的攻击对作为国家权力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威胁。

参与这种阴谋的行为人与对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秩序进行其他类型攻击的行为人同为一丘之貉。

《刑法》第 160 条的“间谍罪”是指外国国民和或无国籍人士转移、盗窃或收集构成国家机密的资料，以向外国、外国组织或其机构转让。

间谍罪对作为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威胁。

间谍罪行为人只能是外国国民或无国籍者。

《刑法》第 161 条的“破坏行为罪”，是指旨在杀人、危害其健康或损坏或毁坏其财产，以达到破坏国家机构的活动或社会及政治局势稳定之目的，或旨在破坏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经济。

破坏行为罪对国家为确保乌孜别克经济的安全、各种形式的所有制以及个人的安全与健康而维护的社会现状构成威胁。

破坏行为罪的犯罪者可包括已满 16 岁或以上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外国国民或无国籍者。

《刑法》第 162 条的“泄露国家机密行为罪”是指泄露或传递国家机密，亦即被委以有关国家、军事或官方机密的人泄露或在他或她从事官方或专业活动过程中泄露这类机密的行为。叛国罪不包含在此类罪行之内。

此类罪行对以乌兹别克斯坦的社会关系构成威胁，而这种关系则建立在乌兹别克斯坦的经济和其它形式的实力、防卫能力、各企业的利益、机构和组织以及更具体的国家机密安全保障的基础之上。

第 162 条所明文规定的犯罪者可包括被委以保管国家机密或在他或她从事其官方或专业活动过程中了解此类机密的任何人。泄露国家机密的刑事责任按此类泄密行为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各有不同。

《刑法》第 163 条的“丢失含有国家机密或军事机密的文件罪”，内容涉及因其官方或专业活动而被委以保管含有国家机密或军事机密资料的物品或材料的个人由于触犯处理此类文件、物品或材料的有关规定而丢失含有此类机密资料的物品或材料的行为。

此类罪行对国家机密或军事机密的安全构成威胁。

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可包括被委以保管含有国家机密或军事机密的文件、物品或材料的任何人士，这类罪行属于特殊犯罪行为。

《刑法》第十七章第 242 条的“组织非法协会罪”，是指成立或领导非法协会或该协会内的团体和任何旨在促进其存在或行动的行为活动。

此类罪行对社会关系构成威胁，而这类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公共安全的基础之上。

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可包括组织非法协会或领导此类非法协会分组的任何人或任何其他年满 16 岁或以上参与旨在为此类协会的存在与运作创造条件而开展活动的人。

《刑法》第十七章第 244 条的“大规模骚扰行为罪”是指组织大规模骚扰活动，并伴之以针对个人的暴力、暴乱、纵火、对财产造成损坏或破坏，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器或把其它物品作为武器用以抵抗当局的代表，或积极参与大规模骚扰活动的行为。

大规模骚扰对社会关系构成威胁，而这种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公共安全的基础之上。

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可包括直接参与破坏活动、暴乱或武装抵抗当局或组织大规模骚扰活动的任何人士。此两类罪行的最低责任年龄为 16 岁。

《刑法》第 244-1 条的“准备或传播构成威胁公共安全与公共秩序的资料罪”，是指准备或传播表达宗教性的极端主义、分离主义或基本教义派的意识形态、煽动暴乱或强迫驱逐公民或物资意图造成公众恐慌的行为。

《刑法》第 244-2 条的“成立、领导或参与宗教性的极端主义、分离主义、基本教义派或其它被禁止的组织的活动罪”是指成立、领导或参与宗教性的极端主义、分离主义、基本教义派或其它被禁止的组织活动的行为。

《刑法》第 245 条的“扣留人质罪”是指劫持或扣留人质以胁迫国家、国际组织或个人或法律实体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或为人质的自由而满足任何条件的行为，但适用《刑法》第 155 条和第 165 条所规定的情况除外。

此类罪行对社会关系构成威胁，而这种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公共安全的基础上。

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可包括已满 16 岁或以上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外国国民或无国籍者。

《刑法》第 246 条的“走私罪”是指欺诈使用文件或其它海关身份证件或不申报或以假姓名申报，穿越乌兹别克斯坦海关过境点—绕过海关控制—转运传染性的、有毒的、有害的、放射性或爆炸性物质、爆炸装置、武器、火器和弹药、毒品或精神药物或传播宗教极端主义、分离主义或基本教义派的行为。

此类罪行对社会关系构成威胁，而这类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公共安全的基础上。

走私犯罪者可包括已满 16 岁或以上的乌兹别克斯坦公民、外国国民或无国籍者。

《刑法》第 247 条的“非法获取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罪”是指以盗窃或欺诈手段获取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的行为。

此类罪行对社会关系构成威胁，而这类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公共安全的基础上。此类罪行所使用的工具为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可包括已满 14 岁或以上的任何人。

《刑法》第 248 条的“非法获取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罪”是指及非法准备、获取、携带、贮藏、运载或运输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的行为。

此类罪行对社会关系构成威胁，而这类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公共安全的基础上。此类罪行中所使用的工具为火器、弹药、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可包括已满 16 岁或以上心智健全的任何人士。

《刑法》第 249 条的“过失性贮藏火器或弹药罪”是指过失性贮藏火器或弹药造成死亡事故或其它严重后果的行为。

此类罪行对社会关系构成威胁，而这类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公共安全的基础上。此类罪行中所使用的工具有各种火器其中包括滑膛枪及其弹药。

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可包括已满 16 岁或以上心智健全的拥有持有火器和弹药许可的任何人。

《刑法》第 250 条的“违反处理危险炸药或烟火技术装置有关条例罪”是指违反贮藏、登记、使用、载运或运输爆炸物、易燃物或腐蚀性物质或烟火技术装置的有关条例造成普通或严重身体伤害的行为。

此类罪行对社会关系构成威胁，而这类社会关系是建立在公共安全的基础上。此类罪行中所使用的工具包括爆炸物、易燃物或腐蚀性物质及烟火技术装置。

此类罪行的犯罪者可以是已满 16 岁或以上的官员或个人。

《刑法》第 251 条的“非法取得传染性物质或有毒物质”是指采用盗窃或欺诈手段非法取得传染性物质或有毒物质的情况。

这一罪行对作为社会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了直接威胁。所采用的工具是传染性物质或有毒物质。

犯罪人须年满 16 岁。

《刑法》第 252 条题为“非法取得放射性材料”。

这一罪行对作为公共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了直接威胁。所采用的工具是放射性材料。

犯罪人须在犯罪时年满 14 岁或以上。

《刑法》第 253 条的“违反关于放射性材料处置的条例”是指违反关于放射性材料的储存、注册、使用、载运或运输的条例或关于其处置的其他条例，从而造成了轻微或严重的身体伤害的情况。

这一罪行对作为公共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了威胁。所采用的工具是放射性材料。

犯罪人须为负责放射性材料的注册、使用、储存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之人员，而且须年满 16 岁。

《刑法》第 254 条的“放射性材料的非法处置”是指非法取得、储存、使用、转让或销毁放射性材料，即致电离辐射来源、任何有形状态的放射性物质或核材料，以之作为一种装置或产品，或采用任何其他形式，造成轻微或严重的身体伤害的情况。

这一罪行对作为公共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了直接威胁。所使用的工具是放射性材料、放射性物质或核材料。

犯罪人须年满 16 岁。

《刑法》第 255 条的“违反核装置操作细则”是指违反核电厂操作细则，造成轻微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情况。

这一罪行对作为公共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了直接威胁。

犯罪人须精神正常，且须已年满 16 岁。

《刑法》第 255 条的“细菌、化学或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积聚、取得、转移、储存、非法扣押以及就其采取的其他行为”是指乌兹别克斯坦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所禁止的细菌（生物）、化学和其他类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研制、生产、积存、取得、转移、储存、非法扣押和就其采取的其他行为。

《刑法》第 256 条的“在研究工作期间违反安全条例”是指在科学研究或实验工作期间违反安全条例，从而造成轻微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情况。

这一罪行对作为公共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了直接威胁。

犯罪人须精神正常，且须已年满 16 岁。

《刑法》第 257 条的“违反职业安全条例”是指负责遵守安全、工业健康或其他职业安全条例的人员违反有关条例，从而造成轻微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情况。

这一罪行对作为公共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了直接威胁。

犯罪人须为作为现行条例规定的负责人、而且须为按其职业职责有责任确保遵守职业安全条例的人员。

《刑法》第 257-1 条的“违反健康立法或控制地方病条例”是指违反健康立法或控制流行病条例，从而导致发生大规模流行病或中毒的情况。

《刑法》第 258 条的“违反关于采矿安全、建筑工程和爆炸物作业的条例”是指违反关于采矿安全、建筑工程和爆炸物作业，从而造成轻微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情况。

这一罪行对作为公共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了直接威胁。

犯罪人须年满 16 岁，且须为从事建筑或采矿工作，或负责爆炸物的操作，知道存在相应条例，并因其活动有义务遵守此类条例。

《刑法》第 259 条的“违反防火条例”是指负责遵守防火条例的人员违反防火条例，从而造成轻微或严重身体伤害的情况。

这一罪行对作为公共安全基础的社会关系构成了直接威胁。

犯罪人须年满 16 岁。

-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法院根据刑事立法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在其各专属领域内已授权应酌情对下列人员进行审理：
 -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犯罪，且罪行是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开始实施、完成或中断的人；
 -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外犯罪，且犯罪活动的后果发生在境外的人；
 - 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犯罪，且犯罪活动的后果在境内的人。

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犯罪的外国人的责任应依据国际法规范加以确定。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民和长期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无国籍者如在另一国境内犯罪，但根据犯罪实施地的国家法院作出的裁判没有受到惩罚，则依照乌兹别克斯坦《刑法》仍有可能受到追究。

不得因在境外所犯罪行而将乌兹别克斯坦国民加以引渡，除非有关国际条约或协定另有规定。

外国国民以及非长期居住在乌兹别克斯坦境内的无国籍人员仅在国际条约或协定列有有关规定时，才能就在境外犯下的罪行依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法》受审。

第 2(f)分段

在涉及资助或支助恐怖主义行动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过程中，司法协助的请求须在一定的法律时限内提出，这个法律时限由乌兹别克斯坦为缔约国的国际条约所规定，或如果没有这些条约，就需服从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刑事诉讼法律。

第 2(g)分段

- 沿着国界线控制麻醉品的运输，这项工作由边界警察与乌兹别克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和国家安全事务局合作执行。边界警察逮捕贩毒者，没收他们的货物，制止沿国界线非法转运麻醉品。国家安全事务局负责协调

所有打击这种罪犯的其他行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会议国家麻醉品管制委员会负责协调负责麻醉品管制问题的国家各机构之间的合作。

国家麻醉品管制委员会是一个部门间机构，负责协调打击非法贩卖麻醉品的宣传运动，拟订和实施切实有效的措施，制止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扩散麻醉品，履行对麻醉品管制应承担的国际义务。

委员会是根据现行和长期计划开展工作的。根据国家麻醉品管制委员会条例第 8 条，委员会视需要召开会议。通常，每个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委员会由内务部、国家安全事务局、海关、卫生和教育机构以及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其他国家机构的主任组成。委员会的组成需得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部长会议的批准。

副总检察官、乌兹别克电视和广播公司“Uzteleradio”主席、国家新闻社主任、Karakalpakstan 共和国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区域和塔什干市第一副省长随时都可以参加国家委员会的会议，而且如有需要，传播媒介的代表也可以参加会议。

应邀参加国家委员会会议的官员名单由国家委员会副主任批准，他也是国家中心的主任。

委员会的执行机构是部长会议国家麻醉品管制中心。除其他事项外，它主要负责组织拟订战略及实施在这个领域中的国家政策的基本准则。它直接负责协调参与打击非法贩卖麻醉品的各个部门的活动，防止药物滥用问题扩散。根据现行程序，国家中心组织收集数据，维持数据库，处理、摘要和分析国家和国际滥用麻醉品情况、麻醉品的合法和非法交易、麻醉药物及其前体方面的资料。

- 国家边界保护委员会在塔什干军事边界事务局高等教育机构中为边界警卫股培训护照管制专家。已经设立和启用了—个数据库，其中收集了关于伪造方法的资料，还有在通过乌兹别克斯坦边界时使用的伪造章印和文件样品。

边界岗哨搜寻数据库，根据遗失和被窃文件清单（目前有 26 000 个）查验文件。

- 根据 1999 年 8 月 20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边界法，正在采取各种措施，不断加强防御和保护手段，以确保国界安全。

边界的防御和保护工作由专门授权的国家边界保护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保护和保卫边界，协调国家和地方当局、公民代表机构、企业、研究机构和组织在这个领域中的活动，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的边界管制机构在边界防卫和保护问题上进行协调。

实际保护国家边界是国家边界警察的责任，警察设在沿边界线和过境点的各区的小分队中。对边界防卫和保护提供行动支助的工作由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家边界保护和国家安全事务局专门负责。

第 3(a)和(b)分段

根据 2000 年 12 月 15 日打击恐怖主义法令第 7 条，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根据反恐主义公约(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是这方面的 12 项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多边公约(包括中亚合作组织和上海合作组织)以及双边公约和协定(与土耳其、德国、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意大利)，参与其他国家和它们的执法部门和情报机构、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

在中亚合作组织框架内缔结的最重要的文书是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吉尔吉斯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共和国和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达成的协定，商定开展联合活动，打击恐怖主义、政治和宗教极端主义、有组织的跨国犯罪以及对缔约方的稳定与安全的威胁(塔什干，2000 年 4 月 21 日)。

还请参看第 2(c)和(d)分段。

第 3(c)分段

对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从对第 2(c)和(d)分段以及第 3(a)和(b)分段的评论意见中找到。

第 3(d)分段

根据《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宪法》，议会批准的 12 项国际反恐主义公约和议定书已成为国家法律的一部分。

如上所述，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于 2000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了一项打击恐怖主义的法令，以指导反恐主义领域中的关系。该法令的主要目的是保护个人、社会和国家免受恐怖主义危害，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持公共秩序和民族和睦。

随着该法令的生效，政府按部门、国家委员会和部进行审查，取消与该法令相矛盾的任何立法。

第 3(e)分段

参看第 2(c)和(d)分段及第 3(a)和(b)分段。

第 3(g)分段

1994 年 9 月 22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10 条涉及从乌兹别克斯坦引渡嫌疑犯的问题，其中列有一个详尽的清单，说明在清单所述情况下引渡将被拒绝；因政治原因被拒绝引渡不在此列。

《刑事诉讼法》第 10 条（拒绝被引渡到另一个国家）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将拒绝引渡：

(1) 被要求引渡的人是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民(除非乌兹别克斯坦与其他国家的条约和协定中另有规定)；

(2) 罪行是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领土上犯下的；

(3) 根据已经生效、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被要求引渡的人已被判定的罪行与在引渡请求中列举的罪行相同，或案子已了结；

(4)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法律排除以时效法规已失效为由，或以其他法律依据为由而进行审判或实施判决；

(5) 构成请求引渡理由的行动在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不属于犯罪行为。

根据 1992 年 7 月 2 日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公民法》第 9 条，除非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为其缔约国的国际条约另有规定，否则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的公民将不得被引渡到另一个国家去。

迄今为止，乌兹别克斯坦已经缔结了 14 项双边引渡条约，其中有 5 项直接涉及引渡条约，另外有 9 项涉及引渡问题。

乌兹别克斯坦所缔结的所有引渡条约都禁止以政治理由为由进行引渡。

第 4 段

第 2(c) 分段和第 3(a) 和 (b) 分段已经讨论过。
